

# 专利统计简报

2010年第22期（总第98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2010年12月10日

统计分析

##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现状研究报告

**【摘要】**截至2008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共有法人单位3506家，从业人员总数超34359人，已经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行业突出表现三个特征：一是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大幅提升；二是内资单位占据主导地位；三是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高。尽管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仍存在较明显的不足。2008年底，知识产权服务业单位数量、从业人员数量仅占到全国服务业的0.3%及0.1%；行业人均资产约为40万元，不到服务业总体水平的三分之一。为此，报告提出“十二五”期间应制定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财税扶持政策，重点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骨干企业，加强行业人才建设，推进高端服务业务，提升行业利润等措施建议。

知识产权服务业<sup>1</sup>是国家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中重点培育的行业之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用2008年度全国经济普查有关数据<sup>2</sup>，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

<sup>1</sup> 知识产权服务业包括专利、商标、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软件的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工商登记的代理服务，无形资产的评估服务，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咨询与检索服务，其他知识产权认证、代理与转让服务（不含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服务及科技中介服务）。

<sup>2</sup> 2008年度全国经济普查有关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提供，本报告的完成得到了国家统计局的大力支持。

## 一、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总体现状

数据显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2008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共有法人单位3506家，占全国服务业单位数的0.3%，知识产权服务业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34359人，占全国服务业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0.1%。

截至2008年底，知识产权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资产总计为138.9亿元，占全国服务业单位拥有资产总计的0.04%。其中经营性单位拥有资产总计为138.6亿元，占全部法人单位的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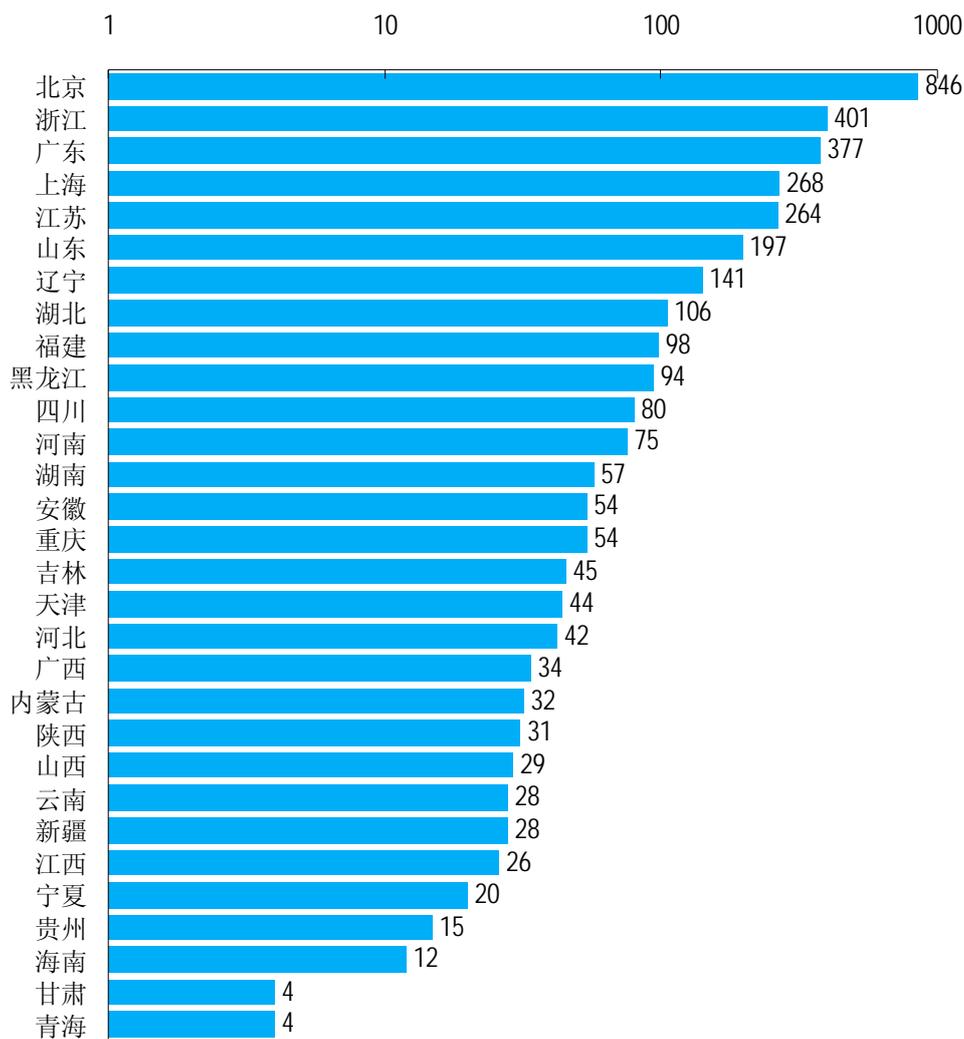
2008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法人单位的全年营业收入为74.3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73.9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99.5%；经营性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73.3亿元，占其全年营业收入的99.5%。

## 二、服务业具体相关指标分析

### （一）服务业法人单位地域分布及人员情况

#### 1. 地域分布情况

拥有法人单位超过100家的省份有北京（846家）、浙江（401家）、广东（377家）、上海（268家）、江苏（264家）、山东（197家）、辽宁（141家）和湖北（106家），八省市占全国法人单位总数的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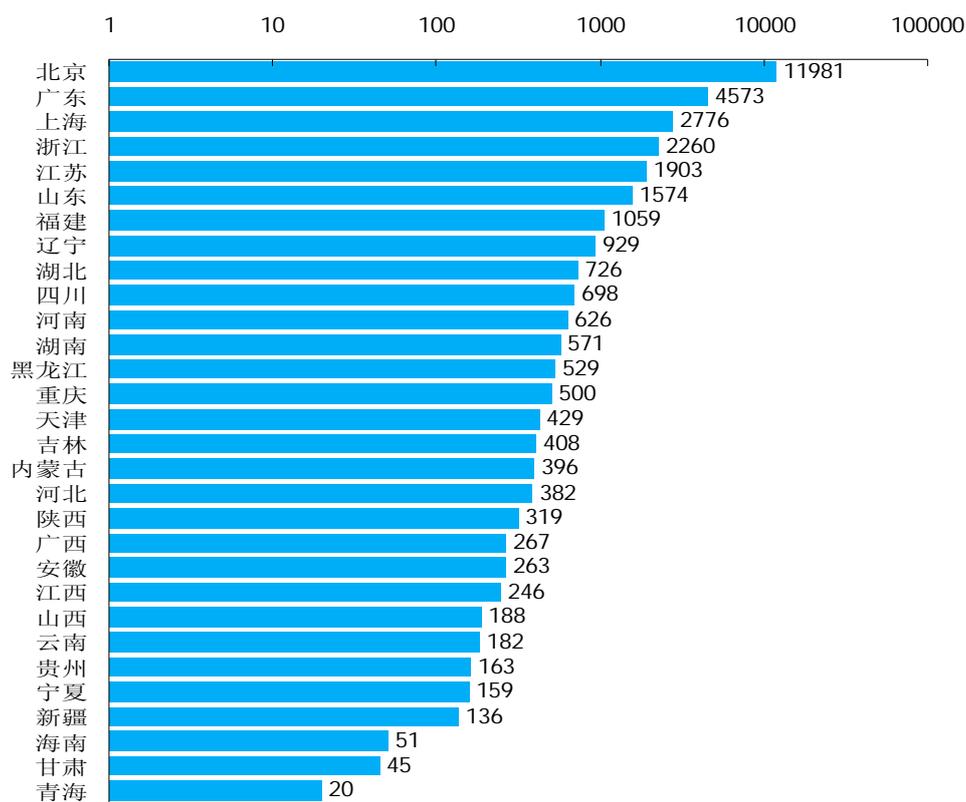


图一 法人单位按省份分布 单位：个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刻度选用对数刻度。

## 2. 年末从业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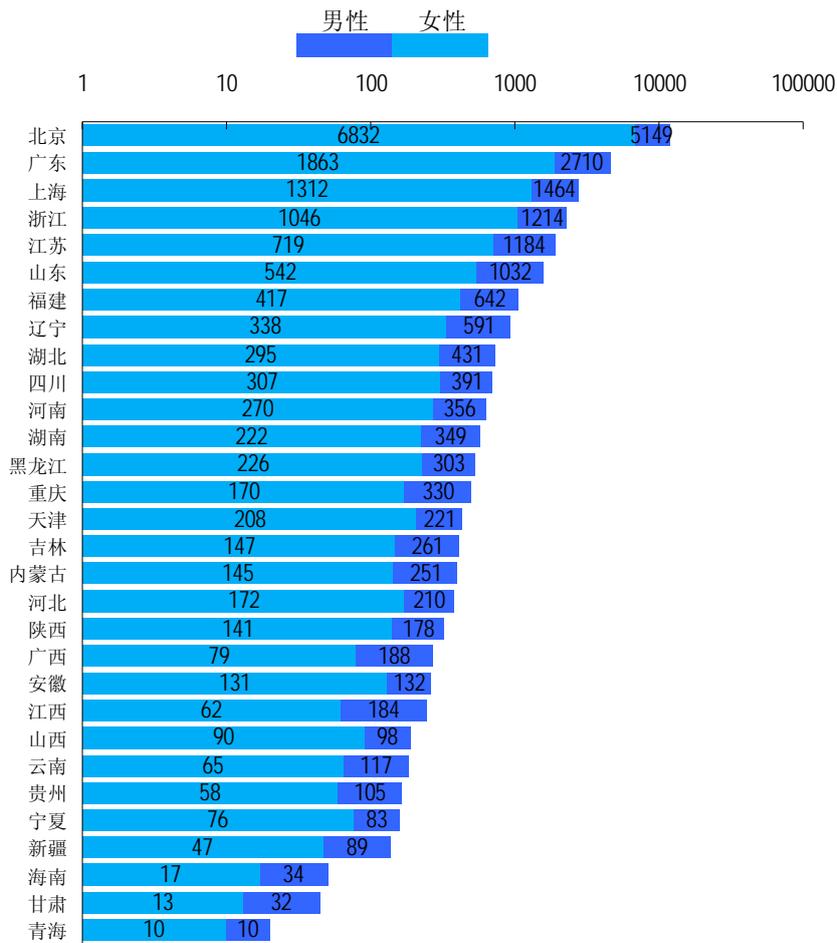
法人单位年末从业人员总人数超过 1000 人的省份有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和福建，这 7 个省市占全国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总人数的 76%。



图二 法人单位年末从业人员总人数按省份分布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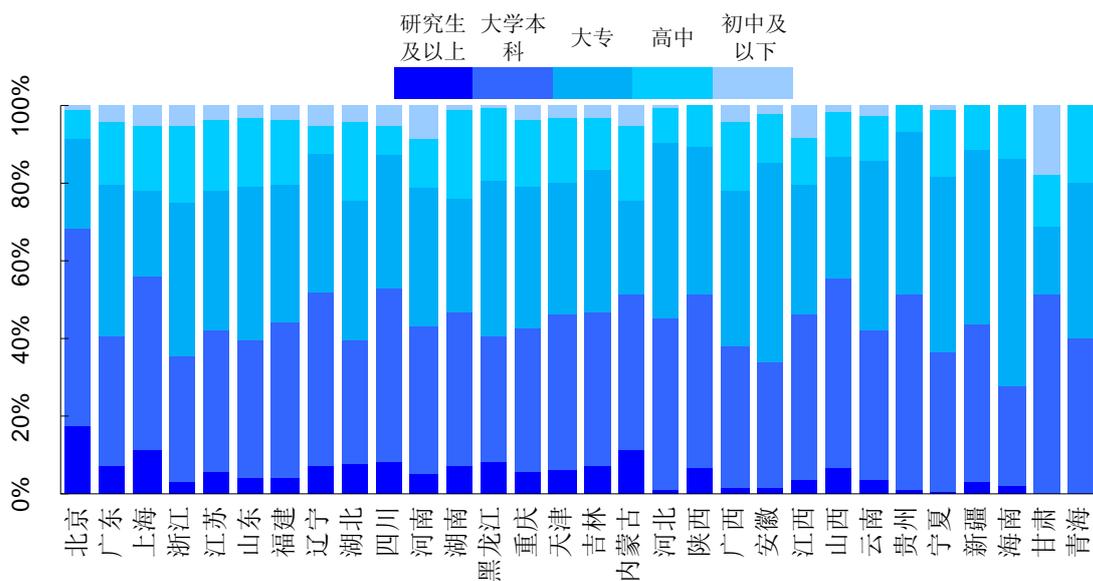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刻度选用对数刻度。

所有法人单位中的年末从业人员男女比例为 1.14:1，全国低于这个平均值的有北京、青海、安徽、天津、山西、宁夏、上海及浙江等 8 个省市，另外超过 2:1 的省份有江西、甘肃、广西和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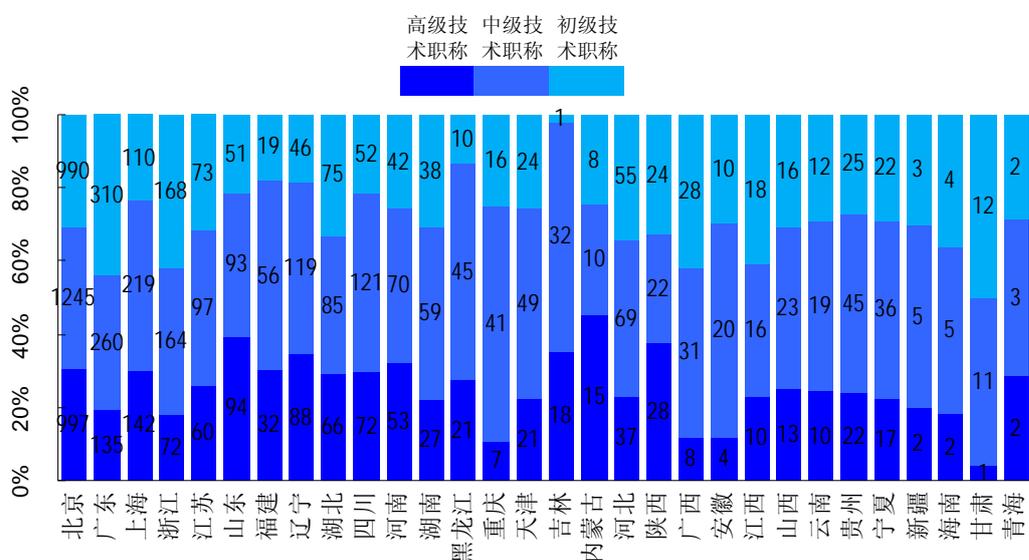
图三 法人单位按省份年末从业人员性别构成 单位：个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刻度选用对数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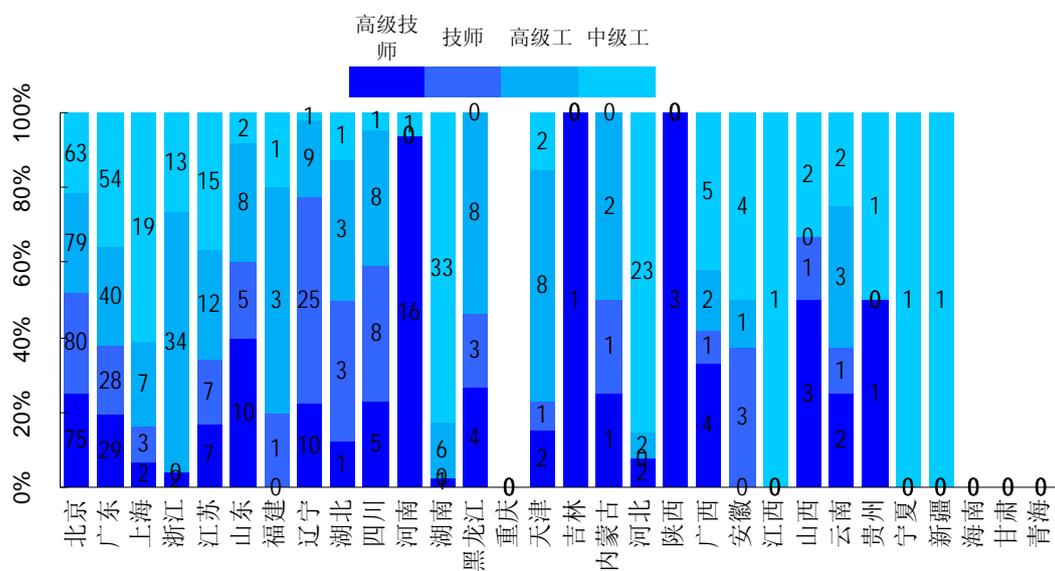
图四 法人单位按省份年末从业人员学历构成

所有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具有大学以上学历人员占 52.5%，高于这个值的有北京、上海、山西和四川等 4 个省市。



图五 按省份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分布 单位：人

所有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约占 15%，超过这个值有贵州、宁夏、河北、四川、甘肃、青海、辽宁、湖北、河南、山西、北京、天津、云南、山西和湖南等 15 个省区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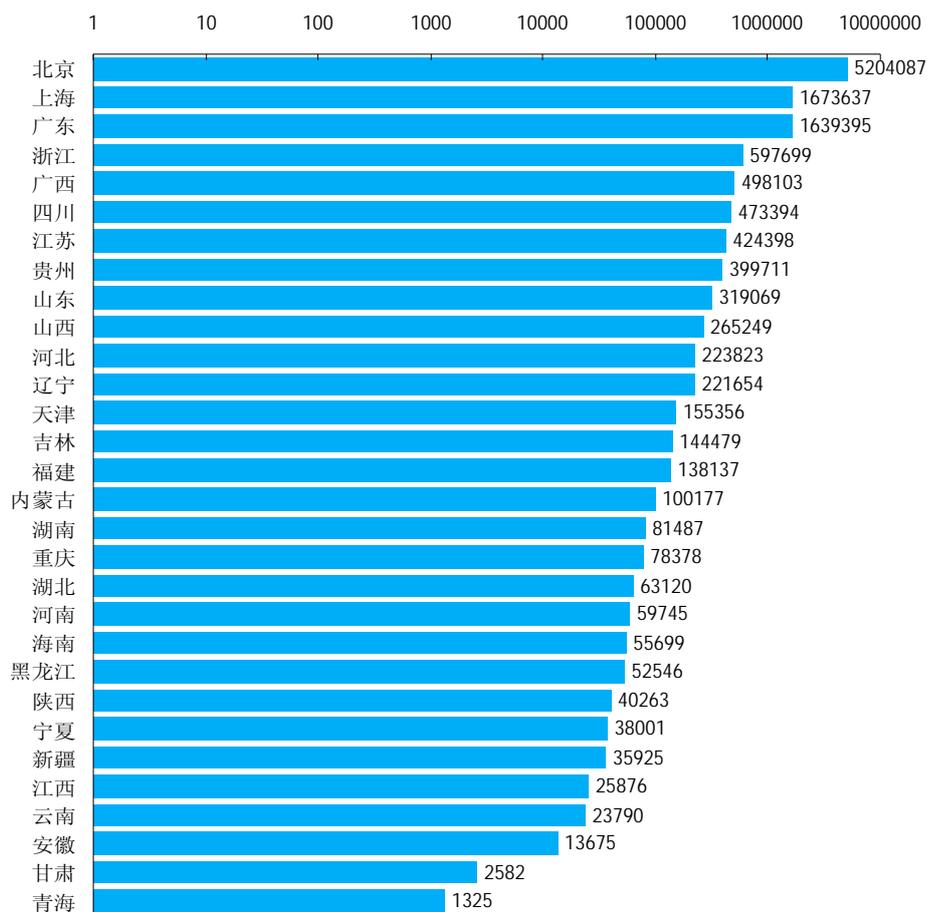


图六 按省份年末具有技术等级人员分布 单位：人

## （二）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1. 法人单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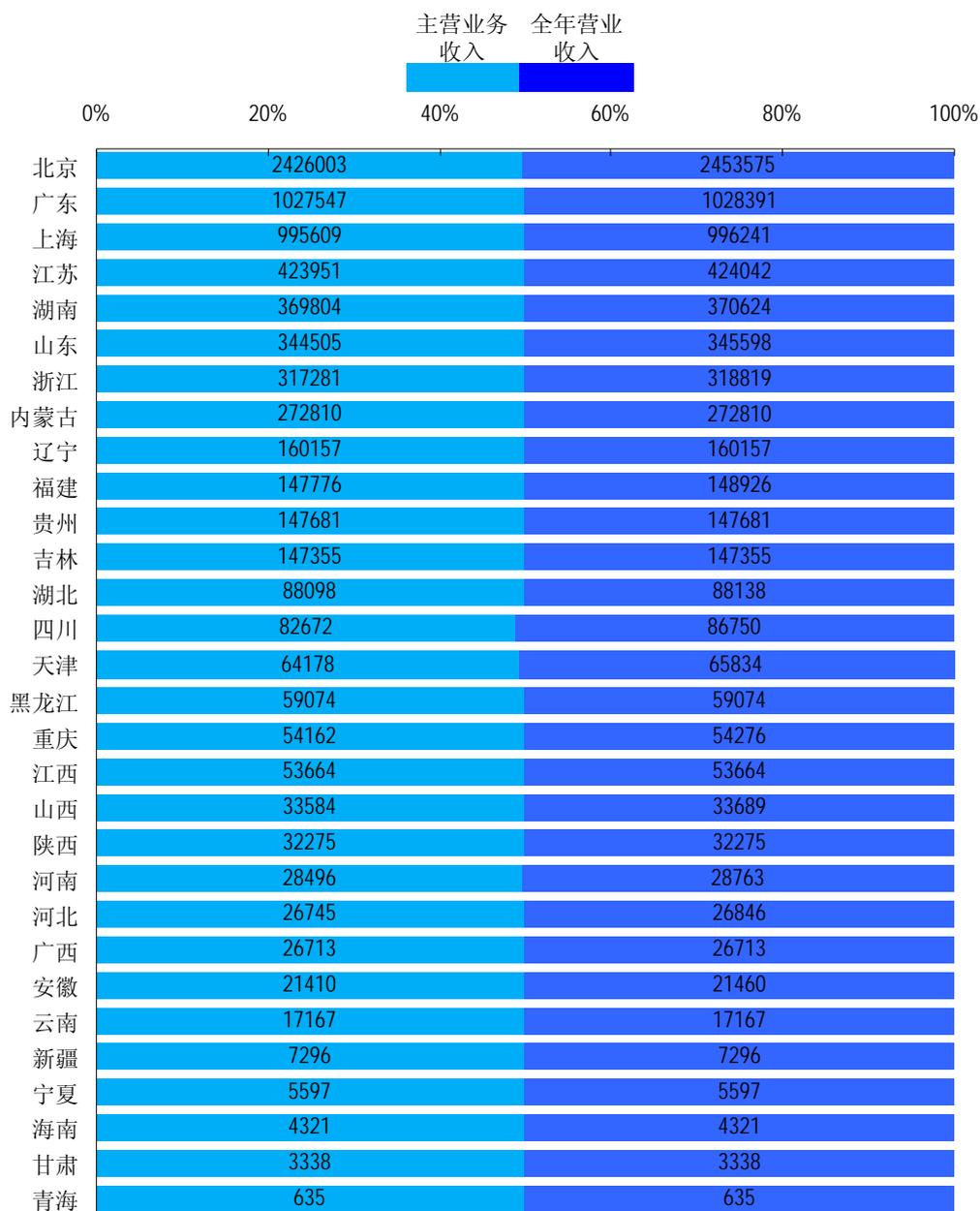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超过 5 亿元的省份有北京、上海、广东和浙江，这 4 个省市占全国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近七成。



图七 按省份资产总计（单位：千元）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刻度选用对数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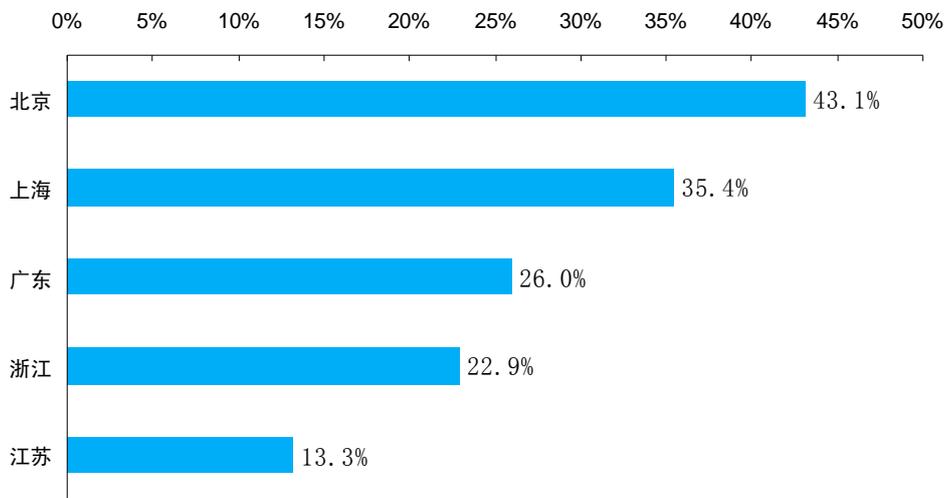
## 2. 法人单位全年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



图八 按省份营业收入（单位：千元）

法人单位全年营业收入超过一亿元的省份有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湖南、山东、浙江、内蒙古、辽宁、福建、贵州和吉林，这12个省市占全国法人单位全年营业收入的91.7%。

### 3. 法人单位全年营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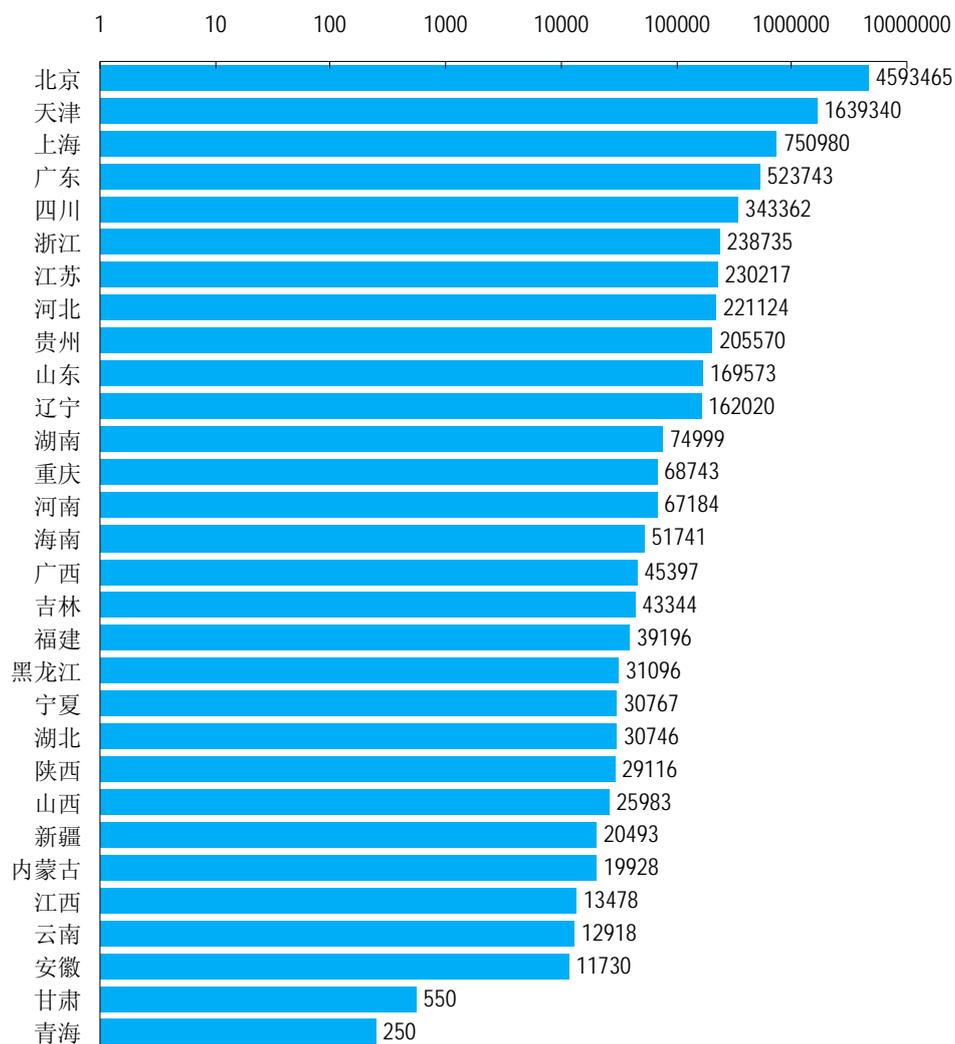
图九 部分省份亏损法人单位比例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刻度选用对数刻度。

2008 年底法人单位全年营业利润为 12.2 亿元，超过一亿元的省份有北京、上海、湖南和广东等 4 省市，占全部法人全年营业利润的 62.3%。整体趋于亏损状态的省份有青海和海南两省。全国处于亏损状态的法人单位有 938 家，占法人单位总数的 26.8%，其中处于亏损状态的法人单位数量超过 20 家的省份有北京（365 家）、广东（98 家）、上海（95 家）、浙江（92 家）、江苏（35 家）、辽宁（29 家）、河南（25 家）、四川（23 家）和福建（22 家）等 10 个省市。

### 4. 法人单位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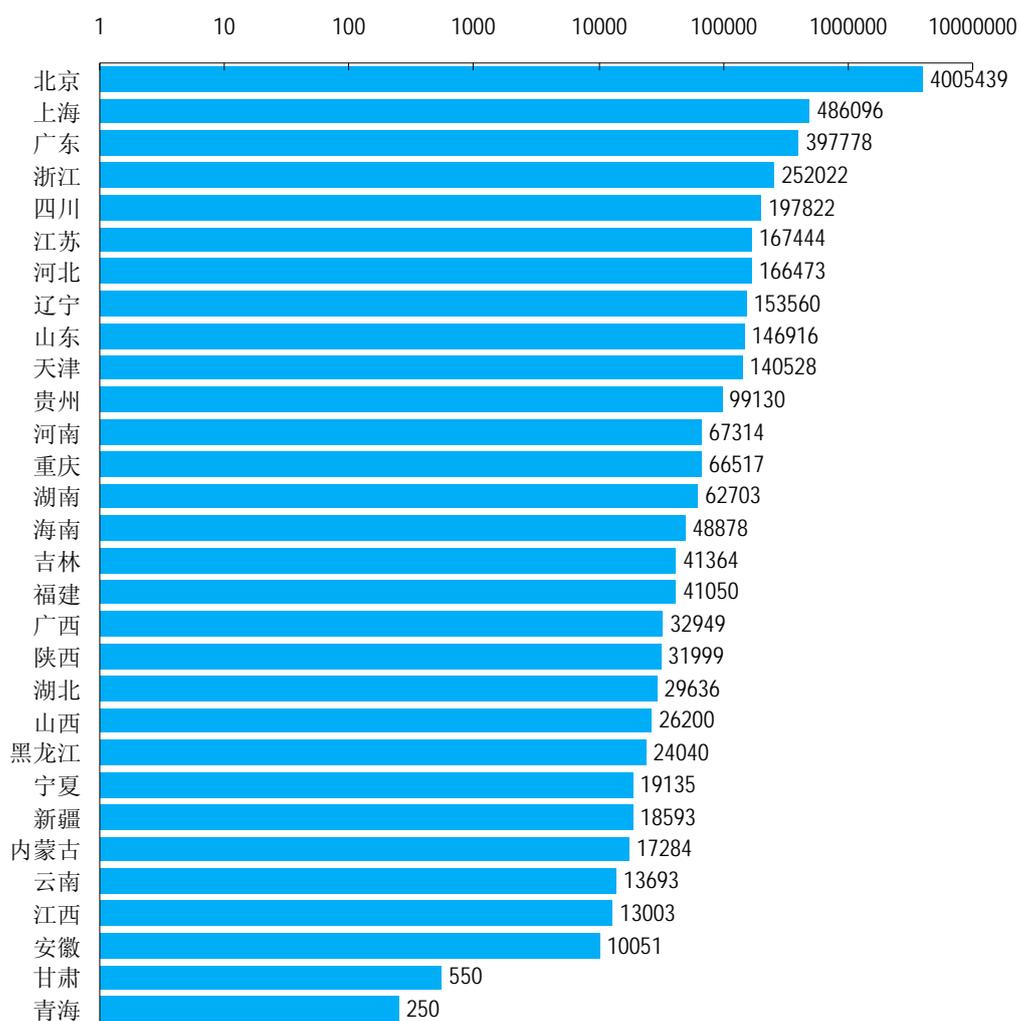
2008 年底全国法人单位所有者权益超过一亿元的省份有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四川、浙江、江苏、河北、贵州、山东和辽宁等 11 省市，占全部法人所有者权益的 93.6%。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刻度选用对数刻度。<sup>5</sup>

## 5. 法人单位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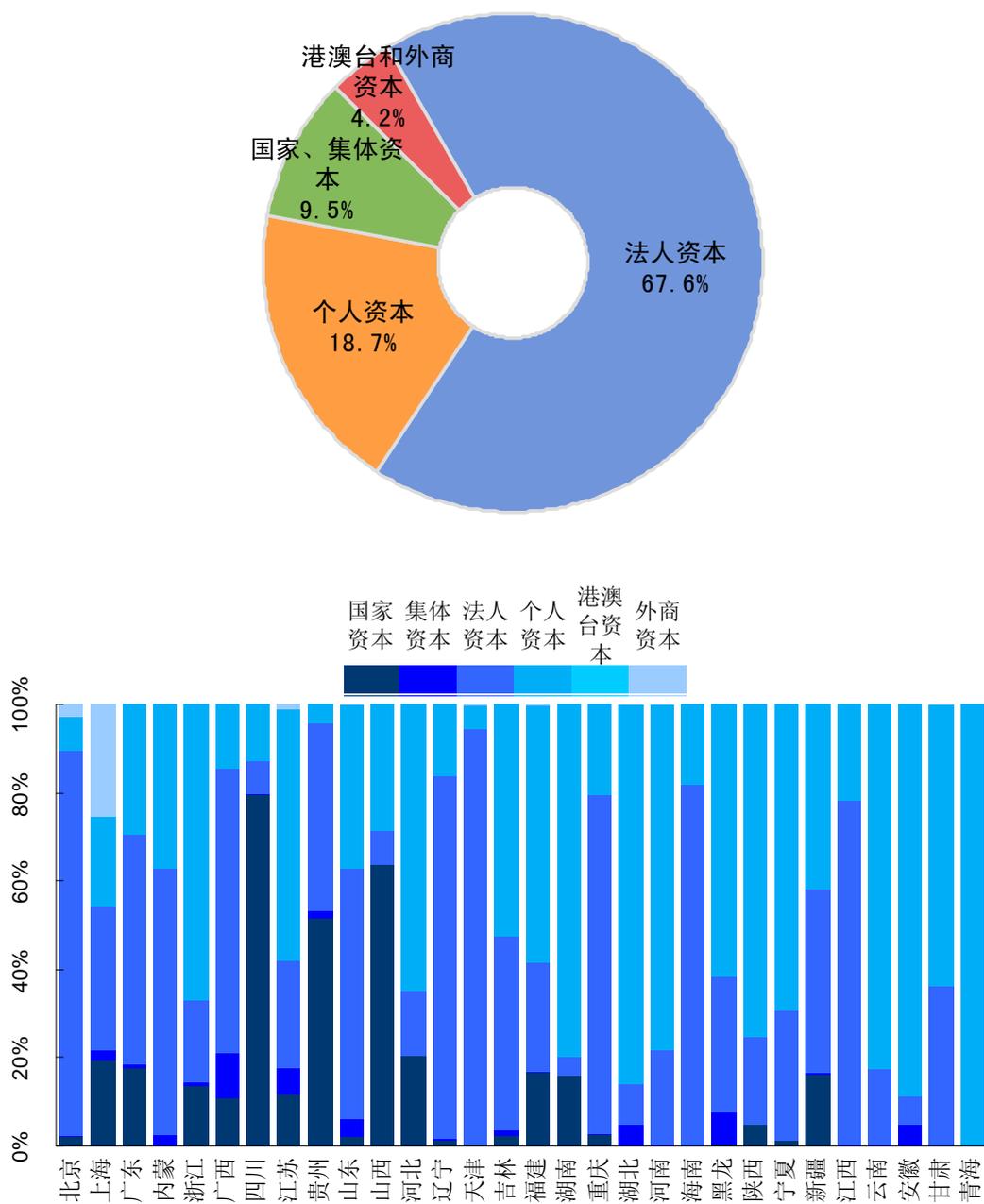
2008 年底全国法人单位实收资本超过一亿元的省份有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河北、辽宁、山东和天津等 10 省市，占全部法人实收资本的 90.2%。



图十一 按省份实收资本 (单位: 千元)

注: 为了便于比较, 该条形图刻度选用对数刻度。

2008 年底, 实收资本中国家资本比例超过 50% 的有四川、山西、贵州 3 省; 各省集体资本比例均不超过 10%, 所占比例前 3 名的省份为广西、黑龙江、江苏; 法人资本所占的比例超过 50% 的有天津、北京、辽宁、海南、江西、重庆、广西、内蒙古、山东和广东等 10 省区市; 个人资本所占的比例超过 50% 的有青海、安徽、湖北、云南、湖南、河南、山西、宁夏、浙江、河北、甘肃、黑龙江、江苏和福建等 14 省区; 港澳台商和外商资本超过 20% 的有吉林和上海。



图十二 实收资本构成

### (三) 法人单位注册类型及控股情况

#### 1. 登记注册类型分布及综合分析

2008年末,在3506家法人单位中,有内资单位3464家,占98.8%;从业人数为32980人,占96%;拥有资产总计为131.9亿元,占95%;全年营业收入65.4亿元,占88.1%;全年营业利润为12.4亿元。港

澳台上投资和外商投资单位分别为 17 和 25 家；从业人员分别为 237 人和 1142 人；拥有资产总计分别为 9518.4 万元和 60111.3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02.8 万元和 75255.6 万元。



图十三 法人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数分布 单位：个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采取截断数据。

表一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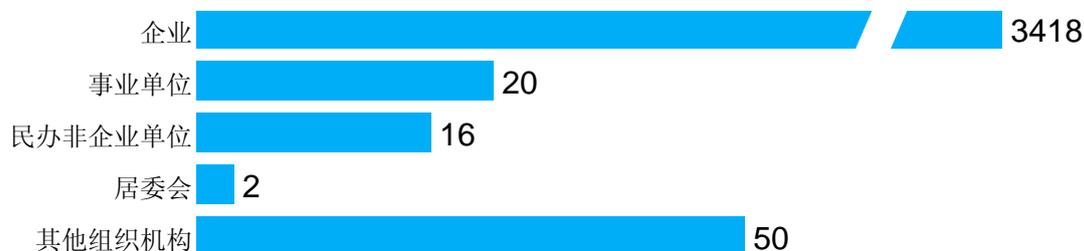
指标\登记类型	内资	港澳台资	外资	所有单位
平均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单位：人）	9.52	13.94	45.68	9.80
平均资产总计（单位：千元）	3888.82	5599.06	25046.38	4045.16
平均全年营业收入（单位：千元）	1926.52	7942.82	30102.24	2161.16
平均营业利润（单位：千元）	357.47	121.65	-770.92	348.28
营业收入与资产总计比	0.50	1.42	1.20	0.53
营业利润与资产总计比	0.09	0.02	-0.03	0.09
人均资产（单位：千元/人）	408.34	401.62	548.30	412.65
人均营业收入（单位：千元/人）	202.29	569.74	658.98	220.46
人均利润（单位：千元/人）	37.55	8.73	-16.88	35.54

注：【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合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尽管内资企业的人均利润和营业利润与资产总计比要优于港澳台资企业与外资企业，但内资企业平均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平均资产总计、平均全面营业收入、营收与资产比、人均资产、人均营业收入均低于所有企业的平均水平。特别是营收与资产比只有 0.5，人均营业收入也只有 202.29 千元，甚至还达不到港澳台资和外资企业的一

半。另外要注意的是外资企业营业利润为负这一现象，这很可能是由于外商资本投资大都处于回收成本的过程中。

## 2. 按机构类型分布状况



图十四 法人单位按机构类型分布 单位：个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采取截断数据。

法人机构类型中企业有 3418 家，占全部法人单位数的 97.5%。

## 3. 控股情况分布及综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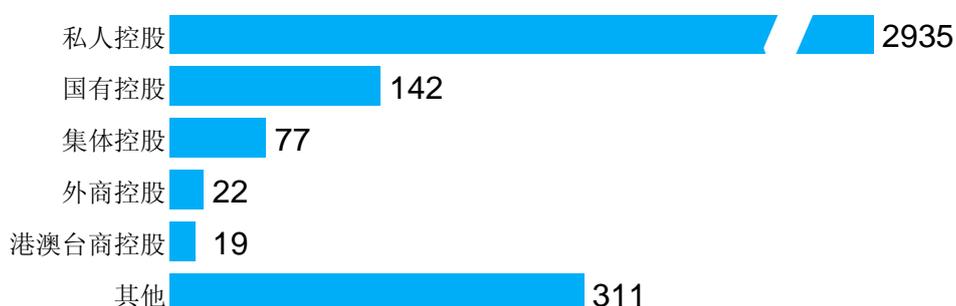
表二 不同控股类型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指标\控股类型	私人控股	国有和集体控股	港澳台商和外商控股	所有控股情况
平均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单位：人）	8.40	21.89	28.00	9.80
平均资产总计（单位：千元）	1840.49	22663.54	16644.70	4045.16
平均全年营业收入（单位：千元）	1454.47	6849.96	20034.68	2161.16
平均营业利润（单位：千元）	202.40	2065.60	-468.34	348.28
营业收入与资产总计比	0.79	0.30	1.20	0.53
营业利润与资产总计比	0.11	0.09	-0.03	0.09
人均资产（单位：千元/人）	219.11	1035.34	594.45	412.77
人均营业收入（单位：千元/人）	173.15	312.93	715.52	220.53
人均利润（单位：千元/人）	24.11	94.38	-16.73	35.54

注：【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2008 年末，在 3506 家法人单位中：混合资本的单位有 125 家，占 3.5%。私人控股 2935 家，占 83.7%；私人控股从业人数为 24636 人，占 71.7%；拥有资产总计为 532085.2 万元，占 38.3%；全年营业

收入为 420340.9 万元，占 56.6%；全年营业利润为 59404.9 万元。国有控股和集体控股有 219 家，从业人数为 4793 人，拥有资产总计为 469135.3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为 141794.1 万元，全年营业利润为 45236.6 万元。港澳台商和外商控股有 41 家，从业人数为 1148 人，拥有资产总计为 66578.8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为 82142.2 万元，全年营业利润为-1920.2 万元。



图十五 法人单位按控股情况分布 单位：个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采取截断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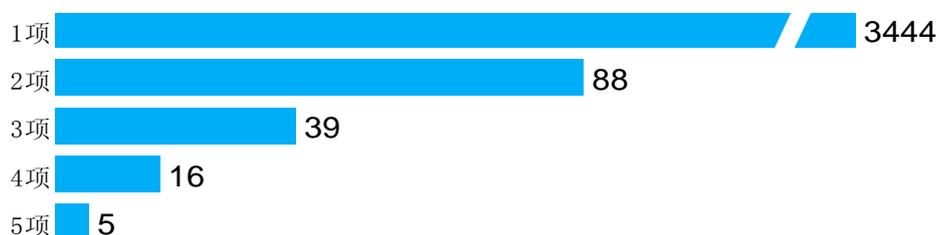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到国有和集体控股法人单位的人均利润和营业利润与资产总计之比要优于私人控股、港澳台商与外商控股，然而港澳台商和外商控股法人单位的营业收入与资产总计比为 1.2，远远大于所有法人单位平均 0.53 的水平，同时其人均营业收入为 715.52 千元，亦超过所有法人单位平均 220.53 的两倍以上，这些都意味着它们拥有更强大的盈利能力。而私人控股与国有和集体控股在盈收方面的表现就有些差强人意，特别是国有和集体控股法人单位，拥有最高的平均资产总计和人均资产，却只有 0.3 的营收与资产比。

同时也应当注意到港澳台商和外商控股营业利润为负这一特殊现象，这与其较强的盈利能力不符，但由此可以推测这些投资额度大的控股单位，正处于回收成本的过程中。

#### （四）法人单位其它指标情况

##### 1. 按产业单位活动数分布状况

有 3444 家法人单位只从事一项产业活动，占到法人单位总数的 98.2%。



图十六 法人单位按产业活动单位数分布 单位：个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采取截断数据。产业活动单位数是指法人单位所从事的产业项数。

##### 2. 按营业状态分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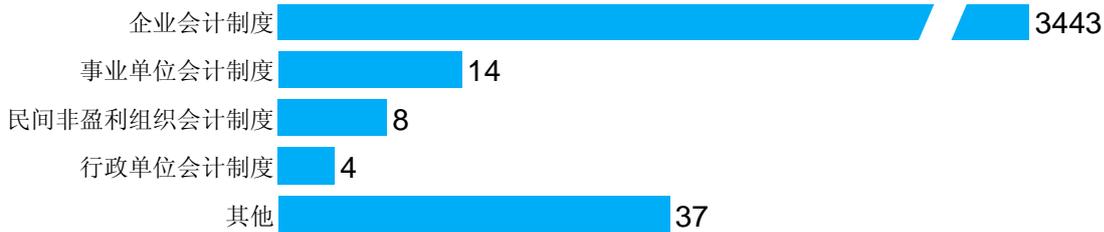


图十七 法人单位按营业状态分布 单位：个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采取截断数据。

处于营业状态的法人单位有 3267 家，占全部法人单位数的 93.2%。

### 3. 按会计制度分布状况



图十八 法人单位会计制度分布 单位：个

注：为了便于比较，该条形图采用了截断数据。

在法人单位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有 3443 家，占全部法人单位的 98.2%，从业人员为 33910 人，占知识产权服务业全部从业人员的 98.7%；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有 14 家，从业人员 122 人；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有 8 家，从业人员 56 人；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有 4 家，从业人员 23 人；其他单位有 37 家，从业人员 248 人。

### 三、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特点

#### （一）产业规模大幅扩大

与 2004 年相比，2008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法人单位数增加了 1084 个，增长近 45%；资产总计增加 98.44 亿元，增长 243.2%；从业人员增加 7400 余人，增长 27.7%；营业收入增加约 51 亿元，增长 219.6%；营业利润增加约 10 亿元，增长约 4.5 倍。截至 2008 年底，共有经营性单位 3443 家，占全部法人单位的 98.2%。与 2004 年相比，经营性单位数量增加了 1272 家，增长 58.6%，所占比重提高近 9 个百分点。

## **(二) 资产与营业收入倍增**

2008 年全国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 73.9 亿元，比 2004 年增加约 50 亿元，增长超过 200%。知识产权服务业企业法人的营业利润为 12.1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了 5 倍多。截至 2008 年底，经营性单位从业人员数比 2004 年增长 55.6%，资产总计增长 2.4 倍，主营收入增长 2.1 倍，营业利润增长 4.5 倍。2008 年底，在知识产权服务企业中，资产总计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分别有 130 家和 102 家。

## **(三) 法人资本比重迅速提高**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产业格局进一步得以巩固。在经营性单位中，2008 年实收资本 67.7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和集体资本占 9.5%，法人资本占 67.6%，个人资本占 18.7%，港澳台商和外商资本占 4.2%，该比例近似于全部法人单位实收资本构成情况。2004 年实收资本 28.3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和集体资本占 13.9%，法人资本占 41.3%，个人资本占 36.5%，港澳台商和外商资本占 8.3%。可以看到法人资本增加了 26 个百分点，个人资本比例下降了约 18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和外商资本也下降了 4 个百分点，非公资本整体比重上升了约 4.4 个百分点。

## **(四) 私营单位高速发展**

2008 年私营单位（包括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 2700 家，占全部内资单位数的 77.9%；从业人员 21769 人，超过全部内资单位从业人员的半数，占全部内资单位

数的 66%；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拥有 34.3% 的资产，创造了 48% 的利润，实现了 58.9% 的营业收入。与 2004 年相比，私营单位数量增加 1119 家，增长 70.8%；从业人员增加 8000 余人，增长 58.9%；资产增加 33 亿元，增长了 2.7 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近 28 亿元，增长 2.6 倍。

### （五）从业人员专业水平逐步提高

2008 年，我国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中，17.2% 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而在知识产权服务业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高达 52%。此外，知识产权服务业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 14.8%，具有中级工以上技术等级的人员占 2.4%，与 2004 年相比，分别提高了 1.1、0.7 和 1.3 个百分点。

### （六）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集中

表三 各项指标占全国法人单位的比例

	法人单位个数比例	年末从业人员数比例	资产总计比例	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利润比例
北京	24.1%	34.9%	37.5%	33.0%	28.5%
广东	10.8%	13.3%	11.8%	13.8%	9.0%
上海	7.6%	8.1%	12.0%	13.4%	13.6%
江苏	7.5%	5.5%	3.1%	5.7%	7.5%
浙江	11.4%	6.6%	4.3%	4.3%	1.3%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标准，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1 个省市。】

分经济地域看，东部地区的法人数量为 2690 家，占全国的 76.7%，从业人员数为 27917 人，占全国的 81.25%，拥有资产 106.5 亿元，占全国的 76.7%，全年营业收入为 59.7 亿元，占全国的 80.4%，全年营业利润为 8.5 亿元，占全国的 70%。北京、广东、上海、江苏和浙

江等 5 省市法人单位个数比例等五项指标比例就已经超过全国总量的一半。

#### **四、知识产权服务业存在的不足与政策建议**

尽管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已经取得长足进步，但是从总体看，我国知识产权服务发展与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仍然不协调，在服务能力和水平方面亟待提高，相关不足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目前我国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中存在一系列问题，主要表现在：

##### **（一）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总体规模小、人均资产与利润水平不高**

尽管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仍存在较明显的不足。2008 年底，知识产权服务业单位数量、从业人员数量仅占到全国服务业的 0.3%及 0.1%。行业人均资产与人均利润也仅有服务业总体水平的 30.7%及 72.8%。行业总体规模较小，人均资产及利润尚需提高。

##### **（二）知识产权服务业不成熟**

一般的知识产权服务多局限在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登记等服务。综合性、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大多是在 2001 年后成立的民营企业，截至 2008 年底，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和资产总计 100 万元以下的法人单位分别有 3426 家和 2623 家，占到了全部法人单位数的 97.7%和 74.8%，呈现出规模小，实力弱的态势。

截至 2008 年底，知识产权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资产总计为 138.9 亿元，占全国服务业单位拥有资产总计的 0.04%；拥有实收资本 67.8

亿元，占全国服务业单位总实收资本的 0.06%。知识产权服务业法人单位平均资产总计为 396.2 万元，远低于服务业全国平均资产总计 3340.2 万元；平均实收资本为 193.4 万元，也远低于服务业全国平均实收资本 1019.8 万元。行业人均资产与人均利润也仅有服务业总体水平的 30.7%及 72.8%。

### **（三）知识产权服务与创新结合不够、市场化率较低**

我国科技经费投入巨大，但知识产权产出不多。以 863 计划为例，计划实施 15 年，共投入 110 亿元，每千万元产出的专利数 1.51 件，论文 45.5 件，二者之比为 3.32:100。学术论文的发表，表示我国的研究成果直接成为别国的免费午餐。专利产出率低，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不重视专利信息检索，研发立项起点低，导致研究成果无法获得知识产权，这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薄弱有关。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查表明，专利转移比重偏低，转让和许可的比例均不到 10%（分别为 4.1%和 5.8%）；实施收益低，收益水平超过 500 万元的总计为 9.8%，不到 10%。调查还显示，由于各方拥有的信息不对称，国内专利技术交易总体市场环境不佳，缺乏专业、诚信、便捷的常设性专利交易渠道，仅有平均 22.8%的专利权人利用了中介机构促进专利实施。

### **（四）知识产权服务层次不高，中高级服务能力不足**

长期以来，受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建设落后、专业服务人才能力和数量不足、政府对中介机构扶持政策力度不够等因素限制，一般的知识产权服务多局限在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登记等服务，能提供高附加

值服务的机构数量少，这直接导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利润率较低（行业人均利润仅有服务业总体水平的 72.8%；处于亏损状态的法人单位有 938 家，占法人总数的 26.8%）。总体上看，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业务以代企业申请专利、商标等相对低层次的服务内容为主。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分析及产品市场战略、风险评估和预警等高端信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明显不足，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和科技的发展。知识产权战略策划、托管、商用化等相对高附加值的业务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提升。

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政策建议：

第一，扩大行业规模，做优做强。建议“十二五”期间制定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财税扶持政策，重点培育一批服务规范、诚实守信、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知识产权服务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

第二，加强行业人才建设。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综合性高素质服务型人才尚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建议通过规范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证、资格审查和注册登记制度，明确知识产权服务执业人员的资质条件。

第三，推进高端服务业务，提升行业整体利润。国内服务机构业务能力不高、缺乏高附加值服务以及相应的高端业务，近三成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法人单位处于亏损的状态。建议加强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主题的行业咨询业务规范发展管理，配合国家、产业及企业“十二

五”科技创新规划，开展国家、产业及企业在重大技术领域和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中的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知识产权战略管理与预警研究。

（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一处）

本期责任编辑：毛昊、刘磊

《专利统计简报》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电话：（010）62083242，62083890

联系人：王晓浒、于大伟、刘磊  
E-mail 地址：guihuasi@sipo.gov.cn